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5）〔2026〕1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西县 2026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西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西自然资呈〔2026〕22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西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 0.1275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将集体所有农用地 0.0993 公顷（其中耕地 0.0232 公顷、含水田 0.02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01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含水田 0.00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272 公顷。

上述 0.1275 公顷用地由当地政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阳江市人民政府。阳江市自然资源局。